



# 卫生署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公务员职位空缺  
医生

## 成为卫生署医生

### 携手共建健康香港

卫生署欢迎本地培训及非本地培训医生加入我们的团队，共建健康香港。

符合资格的非本地培训医生现可以透过香港医务委员会的全新特别注册途径，在香港取得专科资格后申请正式注册。有关特别注册的详情，请浏览香港医务委员会网页 ([https://www.mchk.org.hk/english/registration/special\\_registration.html](https://www.mchk.org.hk/english/registration/special_registration.html))。如非本地培训医生获正式聘用为公务员医生，卫生署将为提供与本地培训医生相同的公务员身份和福利。

公务员医生职位全年均接受申请。

**薪金：**总薪级表第 32 点（每月港币 75,585 元）至总薪级表第 44B 点（每月港币 128,420 元）（参阅注(1)及(2)）。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 (a) 持有根据香港法例第 161 章《医生注册条例》可在香港注册的医科资格；
- (b)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综合招聘考试的两张语文试卷(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中取得一级或以上成绩，或具同等成绩（参阅注(3)）；及能操流利粤语及英语；及
- (c) 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参阅注(4)）。

(备注： 未取得所需的综合招聘考试成绩或同等成绩， 但符合其他入职条件者， 亦可提交申请。 )

[注：

- (1) 视乎当时的情况， 持有以上相关专科 / 附属专科的工作经验的申请人， 或会获考虑给予增薪点。 顶薪点的资料只供参考， 该项资料日后或会有所更改。
- (2) 现时任职医生职级的公务员所递交的申请， 一般不会获得考虑。
- (3)
  - (a) 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试卷的成绩分为二级、 一级或不及格， 并以二级为最高等级。
  - (b)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第 5 级或以上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 中国语言文学或中国语文科 C 级或以上的成绩， 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第 4 级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 中国语言文学或中国语文科 D 级的成绩， 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一级成绩。
  - (c)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第 5 级或以上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 C 级或以上成绩；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C 级或以上成绩， 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第 4 级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 D 级成绩；或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D 级成绩， 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一级成绩。
  - (d) 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学术模式整体分级取得 6.5 或以上， 并在同一次考试中各项个别分级取得不低于 6 的成绩的人士， 在 IELTS 考试成绩的两年有效期内， 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 IELTS 考试成绩必须在职位申请期内其中任何一日有效。
  - (e) 于受聘时未能在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取得一级成绩的申请人或会获聘。 部门会因应运作需要， 考虑聘用一定数量未能符合中文语文能力要求但能操流利粤语的申请人。 其余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上述入职条件(a)及(b)， 才会获考虑受聘。
- (4) 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知识。 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

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考获及格成绩，仍可作出申请。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职责：**

主要负责执行下列纲领范围的临床及非临床职责：

- (a) 法定职责；
- (b) 预防疾病；
- (c) 促进健康；
- (d) 医疗护理；及
- (e) 康复服务。

(备注： 获取录的申请人可能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轮班工作及执行随时候召职务。)

欢迎就下列专科 / 附属专科的医生职位提出申请：

分科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辖下有关专科学院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下的相关专科 / 附属专科
儿童体能智力测验	香港儿科医学院	儿科
家庭健康	香港儿科医学院 / 香港社会医学学院 / 香港家庭医学学院 / 香港妇产科学院	儿科 / 社会医学 / 公共卫生医学 / 行政医学 / 家庭医学 / 妇产科
家庭医学	香港家庭医学学院	家庭医学
法医	香港病理学专科学院	法医病理学
卫生	香港社会医学学院	职业及环境医学 / 社会医学 / 公共卫生医学 / 行政医学
病理学	香港病理学专科学院	解剖病理学 / 临床微生物学及感染 / 化学病理学 / 血液学 / 免疫学 / 病理学
特别预防计划	香港内科医学院	传染病学 / 免疫及过敏病科 / 皮肤及性病科 / 内科医学

胸肺科	香港内科医学院	呼吸系统科医学 / 内科医学
惩教所	-	-

完成相关专科 / 附属专科所需的医院专业培训的申请人或可获优先考虑。

部门会在每次安排面试前因应以上各分科当时的空缺情况联络申请人，查询其申请分科的意愿。

**聘用条款：**获取录的申请人通常会按公务员试用条款受聘三年，并须在三年试用期内完成专科基础培训和通过所有有关考试（参阅注(5)）。通过试用关限者，或可因应完成专科基础培训的进度，获当局考虑按当时适用的合约条款或长期聘用条款聘用。

[注：

- (5) 获取录的申请人需完成香港医学专科学院下所属专科学院要求的专科 / 附属专科基础培训及通过所有与基础培训有关的考试，方可获考虑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聘用。有关申请人或会获安排接受有关基础培训（包括派驻医院的培训）。有关分科所承认的专科学院及相关专科 / 附属专科，见上列表格]

**联络地址及查询电话：**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8 楼 1807 室卫生署聘任组（查询电话：2961 8526）

**截止申请日期：** 全年均接受申请。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公务员职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并成为公务员。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顶薪点的资料只供参考，该项资料日后或会作出更改。
- (f) 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诊疗。在适当情况下，公务员更可获得房屋资助。
- (g)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 / 面试。
- (h)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 / 笔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

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www.csb.gov.hk>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i)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邮寄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到上述联络地址。
- (j) 本栏内的公务员职位空缺资料，也可于互联网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内阅览，网址如下：<http://www.gov.hk>。

### 申请手续：

申请表格(G.F.340[(Rev. 7/2023)])可向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该表格也可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http://www.csb.gov.hk>)下载。

新版本的政府职位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已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申请人如投考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或之后展开招聘的政府职位，必须以新版本的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递交申请。如申请人递交了旧版本的申请书(G.F. 340 (Rev. 3/2013))，招聘部门 / 职系会要求申请人重新填写新版本的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并在七日内提交已填妥的 G.F. 340 (Rev. 7/2023)。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未能重新递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请书 G.F. 340 (Rev. 7/2023)，其申请将不获处理。

此职位并无特定截止申请日期，申请人须于申请表格内详述相关工作经验、学历、专科训练的完成进度，以及注明根据《医生注册条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的香港医务委员会注册编号，并于把已填妥的政府职位申请书连同个人简历及相关专业证书副本，送交所列联络地址，信封面须注明申请的职位名称。为避免邮件未能成功派递，在投寄前请确保信封面已清楚写上正确地址及已贴上足够邮资。所有邮资不足的邮件将不会派递至本署，并会由香港邮政按情况退还寄件人或销毁。申请人须自行承担因未有支付足够邮资而引致的任何后果。申请人亦可透过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http://www.csb.gov.hk>)作网上申请。以传真、电邮方式提交的申请书，将不获处理。

在网上递交申请的人士，必须于申请后一星期内把所需文件副本邮寄至上述联络地址，并在信封及各证明文件副本上注明网上申请编号。请勿提交修业成绩或证书的正本。

申请人请尽量于申请书内提供一个电邮地址。如获选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本署收到申请表格后约六至八个星期内接获通知(以电邮或邮寄方式)。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则可视作经已落选。